

勞工立委盧天麟 將勞工的需要視為問政核心

「我期待自己去扮演一個角色，讓勞工朋友的聲音可以傳達，讓政府跟勞工朋友之間，呼吸的頻率是相同的、是可以契合的。」盧天麟委員說。

從「國防部航空發展工業部」的研發工程師，轉型成爭取勞工權益、為民喉舌的勞工立委，盧天麟委員（以下簡稱盧委員）一路走來，積極投入各項勞工運動，進入立法院後，亦推動許多有利於勞工的法案。

勞工領袖 轉型勞工立委

民國85年，因為參與公司內部勞資爭議的抗爭活動，而開始涉入勞工運動領域的盧委員說：「那時候，我帶領一些勞工朋友，來向政府、還有我們公司要求一些勞工的權益，才真正體會到勞工權益是很重要的。」在進入社會運動的領域後，陸續擔任「漢翔航空工業有限公司」的工會理事長、「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」理事長、「中華民國航空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」常務理事、「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」等職務，他在這些經歷的磨練與打底後，進入立法院以後，也以「勞工立委」自居，他期盼自己能夠扮演一個推手的角色去影響政府，使勞資之間求取一個平衡，現在，回顧幾年來的努力，也有許多的成效。

保護勞工權益 是最大的問政主張

基本上勞方跟資方，在台灣的社会裡是不平等的，資方常常是站在強勢的一方，勞方則常處於弱勢的地位，如果，要實際的為勞工爭取權益，盧委員認為必須

從兩個範疇去著手，首先，必須思考如何影響政府政策來照顧勞工，其次就是如何透過法令的修改、或者訂定，使法令保護勞工，唯有從這兩個方向來施行，才能真正的幫助到勞工的需要。

「像過去勞工發生職災，只能保護到個人，現在，我們則擴及到他的家屬，因為這樣的勞工





朋友的家人，很可能都是依靠他來撫養的，我們必須幫他思考到這一點，所以也就完成了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』的訂定。」盧委員繼續說，「又譬如以前一些勞工朋友在失業之後，沒有辦法照顧自己的生活，加上過去沒有失業保險的給付，所以，我們就有了『就業保險法』的訂定，當時的出發點就是，如何在勞工失業的時間裡，使他們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需要，所以在法條中，我們提供給勞工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或者提供提早就業的生活津貼、甚至於說對於全民健康保險的補助等等。」

另外，最值得注目的，莫過於去年七月一日正式上路的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提起當時的出發點，盧委員說：「因為過去有太多勞工朋友領不到退休金了，主要是因為年資不能移轉，因為我們勞動基準法—勞工退休章中的規定很嚴格，勞工必須要達到一定的年資才能領到退休金，基本上，勞工不可能在一家公司工作這麼久啊！所以，只要跳槽，就領不到退休金了，現在，將年資改成可攜式，首先讓每一個勞工朋友，都有一個退休金帳戶，並要求每一個雇主每個月提撥6%的退休金，讓勞工可以帶著走，現在，幾乎每個勞工朋友都能領到退休金了，能夠給予他

們基本的退休保障，我認為這已經跨出很大的一步了。」

全方位的觸角 為勞工權益牢牢把關

「一個國家裡面要訂定的法令是很多的，譬如國防、經濟、法律、財政、衛生、環保、勞工…等，勞工政策只是國家政策裡的一環，所以，我當了勞工立委後，我只有一個核心價值，就是用勞工朋友的角度去看這個國家的政策跟法令，過去勞工朋友都有一個侷限性，就是勞工只要關心勞委會的事就好了，其實這樣是錯的。」盧委員說，「譬如說財政政策裡面，有沒有跟勞工有關的呢？像所得稅法就跟勞工有關，所以，我就從勞工的角度去看這個稅法到底有沒有保護到勞工，像『全民健康保險法』，那是屬於衛生署的法案，那跟勞工有沒有關呢？我就從他費率的設計與自負額的收取，去思考有沒有符合勞工的利益，當人家說老農年金要發四千元，我就會去想勞工老人年金的問題！所以，在朝野協商的時候，我就跳出來說，爭取勞工的老人年金，結果大家也很認同。」

他又繼續說「另外一次是有關於金融機構併法的問題，很多勞工立委都認為

這是屬於金融政策，跟自己無關，可是我仔細看了才發現，這跟我們大有關係，因為金融機構合併的時候，很多勞工就因此失業了，為了保障他們，我便要求在金融機構合併過程中，應該將保障勞工權益的條文加註其中的章節裡；還有一次，是內政部在修訂國定假日的放假時間，很多人也不關心，結果我一看，才發現五一勞動節原來早就不放假啦！所以，我就去委員會要求五一勞動節要放假一天，為勞工爭取多一天的休息。」正因為盧委員將自己的觸角放大，使我們勞工的權益能夠在他的保護下，擁有一張更完善的保護傘。

好還要更好 要將勞動權入憲

即使擁有了許多實戰的成就，盧委員也不以此為滿足，現在，他更針對者幾年所新推行的法令，進行「勞動法令總體檢」的工作，其中如果有些不符合實際狀況的部分，只要找到了，就進行修改，像「失業保險法」，最近就將中高齡勞工的失業給付時間延長，如果有眷口的負擔，就增加成數，以80%為限，盧委員說：「畢竟單身跟有家庭負擔的人壓力不一樣，所以我們必須為他們多想一點。」另外，像「就業服務法」，盧委員就坦言對就業歧視很感冒，像過去雇主限制工作者的性別、年齡、區域，都是不太合理的要求，所以近期都有進行掃除的動作。

去年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開始施行，收入的金額非常龐大，盧委員說：「第一年大概一千七百多億，十年大概一兆兩千多億，但現在卻沒有人去監督。」所以他也積極推動「勞工退休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法」的催生，他希望這樣的法令，可以獲得更多正面的助力，透過有效的資產配置，為勞工朋友多賺點退休金，補貼多一點的利息。

最近，盧委員更企盼將勞工權益列入憲法的保護之中，提出「勞動權入憲」的概念過去憲法中，這也就是說勞工權益應該是屬於憲法的層次，只有提到「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」，卻沒有提到勞工可以怎麼樣，在這方面日本就非常值得台灣借鏡，像日本的憲法勞動權二十八條就記載「勞工享有團結權 協商權 勞資爭議權及其他行動權力」，直接透過國家的力量去保障勞工。

其實，這項法案的推動有兩個意義，第一個就是讓勞工權益提升到憲法的層次，使勞工權益成為基本權，第二個意義就是說透過這樣不斷的討論，讓台灣社會去重新省視勞工價值的部分，盧委員說：「這是一個非常有價值的事情。」他也深深企盼國家在發展經濟的過程中，隨時也要顧慮勞工朋友的福利落實，這也是他未來將執著努力的目標。

工運的鳳凰 — 侯彩鳳立法委員

「在困苦的環境中成長，讓我更懂得關心週遭的弱勢族群，尤其是對基層的勞工朋友，我更能夠感同身受的體會他們的無助和心聲。」因此侯彩鳳委員每有與勞工權益有關的事務，總是仗義執言不落人後。

侯彩鳳委員是一位堅毅有主見和自信十足的女性，她自正修工專（現已改制正修科大）電子工程科畢業，於民國六十三年進入華泰電子公司服務，富有正義感的她，每每為弱勢的加工區女工仗義執言，在同仁熱心地支持下，侯彩鳳即參與華泰電子產業工會理監事競選，並成功高票當選理事，那一年，她才二十二歲，自此她與工運結下不解之緣。進入公司工會理監事會，侯彩鳳表現不凡，一路不但成為加工區產業工會聯合理事，經數週年的服務與磨練，更被選為加工區產業工會聯會理事長，並且一直連任迄今，二、三十年來，她一步一腳印，在工運路上辛苦跟耕耘，成績斐然。

成功的女性背後也有著一位鼎力支持她的夫婿—高雄市議長黃啟川，結婚時，侯彩鳳已是國民黨中央委員，活動和工作佔據大半時間，但在夫婿的支持下，侯彩鳳在工運、政



治路上得以全力以赴，並當選立法委員，致力於推動各項勞動政策。

侯彩鳳是工運的大姐大，天生具有俠骨柔情的特質，在高雄加工出口區服務時，管理二百多位女工，看到十幾歲的女生為了家庭，需半工半讀，工作環境不佳，心生不忍，於是出面為女工爭取福利，並從女性的角度，致力推動生理假、產假、育嬰假，「身為女性，我更能體會女性在工作、家庭間蠟燭兩頭燒的壓力。」

侯彩鳳育有三個孩子，身兼妻子、母親及從政者的角色，因此她更致力推動在楠梓加工區內設立托兒所，在日以繼夜地奔走，歷經一番周折，加工區員工期盼二十多年的托兒所終於完工成立，是侯彩鳳引以為傲的政績之一。

台灣的經濟發展興榮關係著廣大勞工的生計，楠梓加工區由於受到世界經濟不景氣的衝擊，兩度面臨沒落，曾經被形容是「黃昏的故鄉」，為加工區服務三十餘年的侯彩鳳，深刻了解勞資和諧的重要，所以調處勞資糾紛，基本上都是希望能雙方互利，達到雙贏的目的，大多數的案件以喜劇

收場，但令侯彩鳳耿耿於懷的，是日商豐達電提資遣員工事件，因經濟不景氣訂單大量減少而裁員，侯彩鳳出面協調，也因被資遣員工激烈抗爭，而使得勞資雙方談判破裂，員工權益未獲保障，令侯彩鳳頗為無奈與遺憾。

九十二年八月，八大總工會理事長帶領數萬名勞工走上街頭及對健保價漲，侯彩鳳擔任總指揮，聲嘶力竭地維護勞工的權益，而行政院勞委會於九十一年三月，原擬提出工會法修正草案，主張工會應走向自由化，引發勞工團體不滿，侯彩鳳更是強烈抨擊，認為此舉是有計劃瓦解工會組織，而在立法院強硬把關，因而工會法修正案迄今仍未提交立法院審議，侯彩鳳的立場，每在捍衛勞工的權益。

侯彩鳳不論在政界或勞工界，皆念茲在茲她希望能改善勞工的環境，她表示，這幾年台灣經濟不景氣，勞工更面臨更險峻的工作環境，因此在勞工政策上，她對外勞及勞派遣問題更加關注，由於近年來政府引進外勞，原為補充性勞工，但在企業主降低成本，外勞配合度高的情形下，強



力衝擊台灣勞工的工作機會，侯彩鳳一直主張政府應縮減外勞名額，讓台灣勞工有更多的就業機會。值得向社會各界報告的是，93年勞工退休條例立法經過，社會各界都知道這個法案歷時14年才告完成，讓每一個在職勞工未來都能夠領到退休金，不再像現在的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看得到領不到，據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來希處長表示，勞退新制之所以能夠完成立法工作，固然是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，但是在立法過程當中，如果沒有侯委員的鼎力支持與協助，是無法成功的，舉個例說明，勞退法案在最後表決當天，立法院會正在朗讀法案名稱，但法案朝野協商完成的同意簽署版本，卻意外被某個黨團負責人技術性的隱藏起來，所幸被李處長發現，立刻電請侯委員協助搶救法案，如果不是侯委員及時搶下草簽版本，直接送交立法院王院長宣讀，坦白說，勞退新制不可能完成立法。

隨著時代的潮流及經濟景氣影響，企業主為降低人力成本及勞保負擔，「勞動派遣業」已成時勢所趨，侯彩鳳認為，以外包方式的人員雇用模式，

有可能損及勞工權益，行政院勞委會為因應時代潮流，已展開「派遣法」的立法研議工作，而侯彩鳳擔心「派遣法」一旦立法，勞工有可能淪為臨時工，因而主張在薪資、勞健保的權益上應有合理且安全的保障。

身為女性，來自基層的侯彩鳳，隨著時代的潮流，不斷地關心各行各業勞工的權益，隨著台灣經濟大環境未能起色，侯彩鳳認為勞工權益的維護及爭取，將日形重要，這也是她未來的努力目標，她將始終如一地勇往直前。